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7】0458号)
之
专项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7】0458号)

之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委托，担任茂业商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458 号）提及的需要独立财务顾问说明的相关事进行如下说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 号），茂业商业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批，本次重组进入持续督导期。由于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为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针对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解决措施的履行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督导工作：

一、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办理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上市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即刻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资产过户。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核查，要求各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出具的各项承诺，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6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了核查，要求各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出具的各项承诺，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定期报告审阅及日常沟通

1、2016年4月28日、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10月28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审阅了上市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定期报告中不存在因储值卡使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茂业商厦的应收款项；

2、2017年3月1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以邮件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茂业商厦发送了《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持续督导工作的知会函》，提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三、年度现场检查

1、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4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分别至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场进行了2016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首次知悉了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尚未清理，本独立财务顾问即刻向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茂业商厦沟通了偿还方案，并于2017年3月24日向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茂业商厦发送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备忘录，提请茂业商厦尽快清理截至2017年3月31日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往来余额；

2、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4月6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至茂业商厦现场督促茂业商厦清理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往来余额。因2017年3月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往来金额尚未确认，因此茂业商厦于2017年4月6日前清理了截至2017年2月28日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往来全部余额；

3、2017 年 4 月 7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茂业商厦现场向相关人员提示尽快偿还 2017 年 3 月因储值卡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并在未来每月余额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清理当月余额。2017 年 4 月 26 日前，茂业商厦清理了 2017 年 3 月因储值卡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四、专项意见提示

1、2017 年 4 月 6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并向四川证监局进行了报送。明确提示茂业商厦未来严格履行本次重组做出的关于清理储值卡产生的往来款承诺，在每月余额确认 15 日后完成清理储值卡往来余额。同时，持续督导意见明确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储值卡往来清理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2、2017 年 4 月 25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5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明确提示茂业商厦未来严格履行本次重组做出的关于清理储值卡产生的往来款承诺，在每月余额确认 15 日后完成清理储值卡往来余额。

五、持续督导茂业商厦严格履行承诺

为了确保未来关于清理储值卡往来余额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茂业商厦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制定了《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清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具体工作流程，严格确保未来储值卡往来款按承诺得到及时清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茂业商厦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清理了 2017 年 3 月因储值卡产生的关联往来。未来，本独立财务顾问亦将严格督促茂业商厦执行《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清理的规定》，严格履行每月余额确认 15 日后完成清理储值卡往来余额的承诺。

综上，针对因储值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往来清理承诺的履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茂业商厦进行了持续督导，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未来持续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严格敦促茂业商厦履行本次重组做出的关于清理储值卡产生的往来款承诺，在未来每月余额确认 15 日后完成清理储值卡往来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8号）>之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7日